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实施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33,333股~16,66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2.5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030616（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8777919（使用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从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8,333,333 股～16,666,666 股	1.29%至 2.57%	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 元/股测算，且按照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并已考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派息金额（注：考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派息金额前，回购价格上限为 6.07 元/股，该价格亦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48,317,121 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193,307	6.66	51,526,640	7.95	59,859,973	9.23
股份总数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注 1：截至目前，公司已于 2026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A 股股份数量 43,193,307 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注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

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1,286.5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789.57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6,062.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1,086.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为降低整体股权质押比例，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28,000 股；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50,0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3,178,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0%，其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28%减少至 8.3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0.00%减少至 28.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董事、总裁王海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增持公司股份 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3%；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刘文清女士发

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增持公司股份 1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未有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30616（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8777919（使用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